**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须知 （产股权类）**

**意向受让方在项目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

为了进一步推进贵州省产权交易市场的规范发展，建立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规范各业务类型的收费行为，根据黔产权通[2020]10号，现就本所关于产权交易类服务费收取标准告知如下：

一、产（股）权交易服务费

产（股）权服务费根据成交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产（股）权交易服务费（计价基础：成交价） | | |
| 成交额（万元） | 费 率 | 收费对象 |
| 1000（含）以下 | 1.2% | 受让方 |
| 1000——5000（含） | 0.9% | 受让方 |
| 5000——10000（含） | 0.5% | 受让方 |
| 10000——50000（含） | 0.3% | 受让方 |
| 50000以上 | 0.2% | 受让方 |

注：1、按上述标准计算，产（股）权交易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2、竞价项目，除交纳产（股）权交易服务费外，还须交纳本须知第二条之公开遴选服务费。

二、公开遴选服务费

公开遴选服务费指通过遴选确定最终受让方（投资方）而收取的服务费，公开遴选服务费包括采取网络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遴选方式所收取的服务费。

公开遴选服务费根据成交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公开遴选服务费 （计价基础：成交价） | | |
| 成交额（万元） | 费 率 | 收费对象 |
| 500（含）以下 | 2.5% | 受让方、投资方 |
| 500——1000（含） | 2.0% | 受让方、投资方 |
| 1000——5000（含） | 1.5% | 受让方、投资方 |
| 5000——10000（含） | 0.8% | 受让方、投资方 |
| 10000以上 | 0.5% | 受让方、投资方 |

注: 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的项目，按本须知规定的产（股）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向本所交纳服务费（以成交价计算）外，拍卖佣金由承担拍卖事务的拍卖中介另行收取。

三、其他

如意向受让方对上述须知有任何不明或异议，应事先向本所提出并要求做出解释和澄清。

确定受让方后，若因交易一方或双方不按规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本所可以按照应收取产（股）权交易服务费及公开遴选服务费的50%，向拒签方收取交易服务费用。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又解除的，本所有权收取产（股）权交易服务费及公开遴选服务费，受损一方可通过司法程序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注：上文中所提及部分名词定义：

“本所”：系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意向受让方” ：系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办理求购登记并按标的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足额交纳保证金的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受让方” ：系指标的项目的最终买受人。

如果意向受让方对上述须知已完全了解,同意遵守本须知的，请盖章或签字确认。

本须知一式两联，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意向受让方各持一联。

意向受让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